

## 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志清对招股说明书确认如下：

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字：



王志清

2015年 3月 20日